

北京海关教育处 编

- 通关实务
- 计税方法
- 填报关单方法
- 协调制度编码
- 计量单位
- 关税
- 消费税
- 增值税
- 行邮税
- 报关条件



报关实用手册

下册

企业管理出版社

报关实用手册

下册

北京海关教育处编

企业管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报关实用手册 / 阎景棠主编. —北京: 企业管理出版社,
1997. 3
ISBN 7-80001-867-9

I. 报… II. 阎… III. 海关-基本知识-中国-手册 IV.
F752.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02801 号

报关实用手册

北京海关教育处编

企业管理出版社出版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100044)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地矿部河北地勘局测绘院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大 16 开 57.5 印张 1648 千字

1997 年 3 月第 1 版 199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3000 册

定价(上下册): 225.00 元

ISBN 7-80001-867-9/F·865



报关实用手册

主编: 阎景棠

编辑: 鲁培勇

张英林

姚民康

李武君

王和平

魏全生

目 录

报关条件代码表	1
商品归类总规则	2
第一类 活动物;动物产品	3
第一章 活动物	3
第二章 肉及食用杂碎	6
第三章 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11
第四章 乳品;蛋品;天然蜂蜜;其他食用动物产品	19
第五章 其他动物产品	22
第二类 植物产品	25
第六章 活树及其他活植物;鳞茎、根及类似品;插花及装饰用簇叶	25
第七章 食用蔬菜、根及块茎	27
第八章 食用水果及坚果;甜瓜或柑桔属水果的果皮	33
第九章 咖啡、茶、马黛茶及调味香料	39
第十章 谷物	42
第十一章 制粉工业产品;麦芽;淀粉;菊粉;面筋	44
第十二章 含油子仁及果实;杂项子仁及果实;工业用或药用植物;稻草、秸秆及饲料	47
第十三章 虫胶;树胶、树脂及其他植物液、汁	53
第十四章 编结用植物材料;其他植物产品	55
第三类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56
第十五章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56
第四类 食品;饮料、酒及醋;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60
第十六章 肉、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制品	60
第十七章 糖及糖食	63
第十八章 可可及可可制品	65
第十九章 谷物、粮食粉、淀粉或乳的制品;糕饼点心	66
第二十章 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	68
第二十一章 杂项食品	73
第二十二章 饮料、酒及醋	75
第二十三章 食品工业的残渣及废料;配制的动物饲料	78
第二十四章 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80
第五类 矿产品	81
第二十五章 盐;硫磺;泥土及石料;石膏料、石灰及水泥	81
第二十六章 矿砂、矿渣及矿灰	88
第二十七章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沥青物质;矿物蜡	91
第六类 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	95

第二十八章	无机化学品;贵金属、稀土金属、放射性元素及其同位素的有机及无机化合物	95
第二十九章	有机化学品	110
第三十章	药品	136
第三十一章	肥料	140
第三十二章	鞣料浸膏及染料浸膏;鞣酸及其衍生物;染料、颜料及其他着色料; 油漆及清漆;油灰及其他类似胶粘剂;墨水、油墨	143
第三十三章	精油及香膏;芳香料制品及化妆盥洗品	148
第三十四章	肥皂、有机表面活性剂、洗涤剂、润滑剂、人造蜡、调制蜡、光洁剂、 蜡烛及类似品、塑型用膏、“牙科用蜡”及牙科用熟石膏制剂	151
第三十五章	蛋白类物质;改性淀粉;胶;酶	154
第三十六章	炸药;烟火制品;火柴;引火合金;易燃材料制品	156
第三十七章	照相及电影用品	158
第三十八章	杂项化学产品	162
第七类	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	168
第三十九章	塑料及其制品	168
第四十章	橡胶及其制品	178
第八类	生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 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185
第四十一章	生皮(毛皮除外)及皮革	185
第四十二章	皮革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动物肠线 (蚕胶丝除外)制品	188
第四十三章	毛皮、人造毛皮及其制品	191
第九类	木及木制品;木炭;软木及软木制品;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 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193
第四十四章	木及木制品;木炭	193
第四十五章	软木及软木制品	200
第四十六章	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201
第十类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废碎)纸或纸板;纸、纸板及其制品	203
第四十七章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废碎)纸或纸板	203
第四十八章	纸与纸板;纸浆、纸或纸板制品	205
第四十九章	书籍、报纸、印刷图画及其他印刷品;手稿、打字稿及设计图纸	216
第十一类	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219
第五十章	蚕丝	223
第五十一章	羊毛、动物细毛或粗毛;马毛纱线及其机织物	225
第五十二章	棉花	228
第五十三章	其他植物纺织纤维;纸纱线及其机织物	240
第五十四章	化学纤维长丝	244
第五十五章	化学纤维短纤	249
第五十六章	絮胎、毡呢及无纺织物;特种纱线;线、绳、索、缆及其制品	256
第五十七章	地毯及纺织材料的其他铺地制品	260
第五十八章	特种机织物;簇绒织物;花边;装饰毯;装饰带;刺绣品	262
第五十九章	浸渍、涂布、包覆或层压的纺织物;工业用纺织制品	267

第六十章	针织物及钩编织物	272
第六十一章	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274
第六十二章	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282
第六十三章	其他纺织制成品;成套物品;旧衣着及旧纺织品;碎织物	293
第十二类	鞋、帽、伞、杖、鞭及其零件;已加工的羽毛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300
第六十四章	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	300
第六十五章	帽类及其零件	303
第六十六章	雨伞、阳伞、手杖、鞭子、马鞭及其零件	305
第六十七章	已加工羽毛、羽绒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306
第十三类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陶瓷产品;玻璃及其制品	308
第六十八章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	308
第六十九章	陶瓷产品	313
第七十章	玻璃及其制品	316
第十四类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322
第七十一章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 硬币	322
第十五类	贱金属及其制品	328
第七十二章	钢铁	329
第七十三章	钢铁制品	343
第七十四章	铜及其制品	352
第七十五章	镍及其制品	359
第七十六章	铝及其制品	362
第七十七章	(保留为税则将来所用)	
第七十八章	铅及其制品	367
第七十九章	锌及其制品	370
第八十章	锡及其制品	372
第八十一章	其他贱金属、金属陶瓷及其制品	374
第八十二章	贱金属工具、器具、利口器、餐匙、餐叉及其零件	377
第八十三章	贱金属杂项制品	382
第十六类	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 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385
第八十四章	核反应堆、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零件	386
第八十五章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 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430
第十七类	车辆、航空器、船舶及有关运输设备	457
第八十六章	铁道及电车道机车、车辆及其零件;铁道及电车道轨道固定装置 及其零件、附件;各种机械(包括电动机械)交通信号设备	458
第八十七章	车辆及其零件、附件,但铁道及电车道车辆除外	461
第八十八章	航空器、航天器及其零件	471
第八十九章	船舶及浮动结构体	473
第十八类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 及设备;钟表;乐器;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475

第九十章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 及设备;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475
第九十一章 钟表及其零件.....	190
第九十二章 乐器及其零件、附件	494
第十九类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496
第九十三章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496
第二十类 杂项制品.....	498
第九十四章 家具;寝具;褥垫、弹簧床垫、软坐垫及类似的填充制品;未列 名灯具及照明装置;发光标志、发光铭牌及类似品;活动房屋	498
第九十五章 玩具、游戏品、运动用品及其零件、附件	502
第九十六章 杂项制品.....	506
第二十一类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511
第九十七章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511
第二十二类 特殊交易品及未分类商品.....	513
第九十八章 特殊交易品及未分类商品.....	513
1997年进口商品暂定税率(部分生产设备)	514
1997年进口商品暂定税率(其他商品)	530
1997年进口商品关税配额税率	536
1997年实行限定用途、限定数量的暂定进口关税税率.....	537
1997年出口关税税目税率	539
计量单位换算表.....	540
进口关税与进口环节代征税(消费税及增值税)计税常数表.....	544
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税率及完税价格表.....	546

报关条件代码表

报关证件代码	报关证件名称
A	进口商检证明
B	出口商检证明
C	动植物检疫放行证
D	医药检验合格证
E	食品进口检验证
F	濒危物种进口允许证
G	口岸征税机电产品
H	实行非配额进口许可证管理的一般商品
X	有毒化学品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
1	(机电)配额产品进口许可证
2	(机电)特定产品进口证明
0	机电产品进口登记表
3	(一般)配额商品进口许可
4	(一般)特定商品进口登记证明
5	经贸部出口许可证
6	特派员出口许可证
7	省级经贸委出口许可证
8	被动出口配额证

商品归类总规则

货品在本目录上的归类,应遵循以下原则。

规则一 类、章及分章的标题,仅为查找方便而设;具有法律效力的归类,应按品目条文和有关类注或章注确定,如品目、类注或章注无其他规定,按以下规则确定。

规则二 (一)品目所列货品,应视为包括该项货品的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只要在进口或出口时该项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具有完整品或制成品的基本特征;还应视为包括该项货品的完整品或制成品(或按本款可作为完整品或制成品归类的货品)在进口或出口时的未组装件或拆散件。

(二)品目中所列材料或物质,应视为包括该种材料或物质与其他材料或物质混合或组合的物品。品目所列某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应视为包括全部或部分由该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由一种以上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应按规则三归类。

规则三 当货品按规则二(二)或由于其他原因看起来可归入两个或两个以上品目时,应按以下规则归类:

(一)列名比较具体的品目,优先于列名一般的品目。但是,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品目都仅述及混合或组合货品所含的某部分材料或物质,或零售的成套货品中的某些货品,即使其中某个品目对该货品描述的更为全面、详细,这些货品在有关品目的列名应视为同样具体。

(二)混合物、不同材料构成或不同部件组成的组合物以及零售的成套货品,如果不能按照规则三(一)归类时,在本款可适用的条件下,应按构成货品基本特征的材料或部件归类。

(三)货品不能按照规则三(一)或(二)归类时,应按号列顺序归入其可归入的最末一个品目。

规则四 根据上述规则无法归类的货品,应归入与其最相类似的货品的品目。

规则五 除上述规则外,本规则适用于下列货品的归类:

(一)制成特殊形状仅适用于盛装某个或某套物品并适合长期使用的照像机套、乐器盒、枪套、绘图仪器盒、项链盒及类似容器,如果与所装物品同时进口或出口,并通常与所装物品一同出售的,应与所装物品一并归类。但本款不适用于本身构成整个货品基本特征的容器。

(二)除规则五(一)规定的以外,与所装货品同时进口或出口的包装材料或包装容器,如果通常是用来包装这类货品的,应与所装货品一并归类。但明显可重复使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容器可不受本款限制。

规则六 货品在某一品目项下各子目的法定归类,应按子目条文或有关的子目注释以及以上各条规则来确定,但子目的比较只能在同一数级上进行。除本目录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有关的类注、章注也适用于本规则。

第一类 活动物；动物产品

注释：

- 一、本类所称的各属种动物，除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均包括其幼仔在内。
二、除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本目录所称干的产品，均包括经脱水、蒸发或冷冻干燥的产品。

第一章 活动物

注释：

- 本章包括所有活动物，但下列各项除外：
一、税号 03.01、03.06 或 03.07 的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二、税号 30.02 的培养微生物及其他产品；
三、税号 95.08 的动物。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计量 单位	进口税率%		消费 税率%	增值 税率%	报关 条件
			优惠	普通			
01.01	马、驴、骡：						
	—马：						
0101.1100	— —改良种用	头	0	0		13	C
0101.1900	— —其他	头	12	30		13	C
	—驴、骡：						
0101.2010	— — —改良种用的驴	头	0	0		13	C
0101.2090	— — —其他	头	12	30		13	C
01.02	牛：						
0102.1000	—改良种用	头	0	0		13	C
0102.9000	—其他	头	12	30		13	C6
01.03	猪：						
0103.1000	—改良种用	头	0	0		13	C
	—其他：						
	— —重量在 50 公斤以下：						
0103.9110	— — —重量在 10 公斤以下	头	12	50		13	C6
0103.9120	— — —重量在 10 公斤及以上，但在 50 公斤以下	头	12	50		13	C6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计量 单位	进口税率%		消费 税率%	增值 税率%	报关 条件
			优惠	普通			
0103.9200	---重量在 50 公斤及以上	头	12	50		13	C6
01.04	绵羊、山羊:						
	--绵羊:						
0104.1010	---改良种用	头	0	0		13	C
0104.1090	---其他	头	12	50		13	C6
	--山羊:						
0104.2010	---改良种用	头	0	0		13	C
0104.2090	---其他	头	12	50		13	C6
01.05	家禽,即鸡、鸭、鹅、火鸡及珍珠鸡:						
	--重量不超过 185 克:						
	--鸡:						
0105.1110	---改良种用	只	0	0		13	C
0105.1190	---其他	只	12	50		13	C
	--火鸡:						
0105.1210	---改良种用	只	0	0		13	C
0105.1290	---其他	只	12	50		13	C
	--其他						
0105.1910	---改良种用	只	0	0		13	C
0105.1990	---其他	只	12	50		13	C
	--其他:						
	--鸡,重量不超过 2000 克:						
0105.9210	---改良种用	只	0	0		13	C
0105.9290	---其他	只	12	50		13	C6
	--鸡,重量超过 2000 克	只					
0105.9310	---改良种用	只	0	0		13	C
0105.9390	---其他	只	12	50		13	C6
	--其他:	只					
0105.9910	---改良种用	只	0	0		13	C
	--其他: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计量 单位	进口税率%		消费 税率%	增值 税率%	报关 条件
			优惠	普通			
0105.9991	----- 鸭	只	12	50		13	C6
0105.9992	----- 鹅	只	12	50		13	C6
0105.9999	----- 其他	只	12	50		13	C6
01.06	其他活动物:						
0106.0010	---- 改良种用	只/ 公斤	0	0		13	C
	---- 食用:						
0106.0021	----- 乳鸽	只	12	50		13	C6
0106.0029	----- 其他	只/ 公斤	12	50		13	C
0106.0090.01	---- 野鸭	只/ 公斤	15	50		13	C6
0106.0090.09	---- 其他	只/ 公斤	15	50		13	C

第二章 肉及食用杂碎

注释:

本章不包括:

- 一、税号 02.01 至 02.08 或 02.10 的不适合供人食用的产品;
- 二、动物的肠、膀胱、胃(税号 05.04)或动物血(税号 05.11、30.02);
- 三、税号 02.09 所列产品以外的动物脂肪(第十五章)。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计量 单位	进口税率%		消费 税率%	增值 税率%	报关 条件
			优惠	普通			
02.01	鲜、冷牛肉:						
0201.1000.1	— 一整头及半头(鲜的)	公斤	50	70		13	CEB6
0201.1000.9	— 一整头及半头(冷藏的)	公斤	50	70		17	CEB6
0201.2000.1	— 带骨肉(鲜的)	公斤	50	70		13	CE6
0201.2000.9	— 带骨肉(冷藏的)	公斤	50	70		17	CE6
0201.3000.1	— 去骨肉(鲜的)	公斤	50	70		13	CEB6
0201.3000.9	— 去骨肉(冷藏的)	公斤	50	70		17	CEB6
02.02	冻牛肉:						
0202.1000	— 一整头及半头	公斤	50	70		17	CEB6
0202.2000	— 带骨肉	公斤	50	70		17	CEB6
0202.3000	— 去骨肉	公斤	50	70		17	CEB6
02.03	鲜、冷、冻猪肉:						
	— 鲜或冷的:						
	— 一整头及半头:						
0203.1110	— — — 乳猪肉	公斤	45	70		13	CEB6
0203.1190	— — — 其他	公斤	45	70		17	CEB6
0203.1200.1	— 带骨的前腿、后腿及其肉块(鲜的)	公斤	45	70		13	CEB6
0203.1200.9	— 带骨的前腿、后腿及其肉块(冷藏的)	公斤	45	70		17	CEB6
0203.1900.1	— 其他(鲜的)	公斤	45	70		13	CEB6
0203.1900.9	— 其他(冷藏的)	公斤	45	70		17	CEB6
	— 冻的:						
	— 一整头及半头的: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计量 单位	进口税率%		消费 税率%	增值 税率%	报关 条件
			优惠	普通			
0203.2110	——乳猪肉	公斤	45	70		17	CEB6
0203.2190	——其他	公斤	45	70		17	CEB6
0203.2200	——带骨的前腿、后腿及其肉块	公斤	45	70		17	CEB6
0203.2900	——其他	公斤	45	70		17	CEB6
02.04	鲜、冷、冻绵羊肉或山羊肉:						
0204.1000.1	——整头及半头羔羊(鲜的)	公斤	45	70		13	CEB6
0204.1000.9	——整头及半头羔羊(冷藏的)	公斤	45	70		17	CEB6
	——其他鲜或冷的绵羊肉:						
0204.2100.1	——整头及半头(鲜的)	公斤	45	70		13	CE6
0204.2100.9	——整头及半头(冷藏的)	公斤	45	70		17	CE6
0204.2200.1	——带骨肉(鲜的)	公斤	45	70		13	CEB6
0204.2200.9	——带骨肉(冷藏的)	公斤	45	70		17	CEB6
0204.2300.1	——去骨肉(鲜的)	公斤	45	70		13	CEB6
0204.2300.9	——去骨肉(冷藏的)	公斤	45	70		17	CEB6
0204.3000	——冻的整头及半头羔羊	公斤	45	70		17	CEB6
	——其他冻的绵羊肉:						
0204.4100	——整头及半头	公斤	45	70		17	CEB6
0204.4200	——带骨肉	公斤	45	70		17	CEB6
0204.4300	——去骨肉	公斤	45	70		17	CEB6
0204.5000.1	——山羊肉(鲜的)	公斤	45	70		13	CEB6
0204.5000.9	——山羊肉(冷的、冻的)	公斤	45	70		17	CEB6
02.05	鲜、冷、冻马、驴、骡肉:						
0205.0000.1	马、驴、骡肉(鲜的)	公斤	45	70		13	CEB
0205.0000.9	马、驴、骡肉(冷的、冻的)	公斤	45	70		17	CEB
02.06	鲜、冷、冻牛、猪、绵羊、山羊、马、驴、骡的 食用杂碎:						
0206.1000.1	——牛杂碎(鲜的)	公斤	45	70		13	CEB6
0206.1000.9	——牛杂碎(冷藏的)	公斤	45	70		17	CEB6
	——冻牛杂碎:						
0206.2100	——舌	公斤	45	70		17	CEB6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计量 单位	进口税率%		消费 税率%	增值 税率%	报关 条件
			优惠	普通			
0206.2200	— — 肝	公斤	45	70		17	CEB6
0206.2900	— — 其他	公斤	45	70		17	CEB6
0206.3000.1	— 猪杂碎(鲜的)	公斤	45	70		13	CB6
0206.3000.9	— 猪杂碎(冷藏的)	公斤	45	70		17	CB6
	— 冻猪杂碎:						
0206.4100	— — 肝	公斤	45	70		17	CEB6
0206.4900	— — 其他	公斤	45	70		17	CEB6
0206.8000.11	— 羊杂碎(鲜的)	公斤	45	70		13	CE6
0206.8000.21	— 羊杂碎(冷藏的)	公斤	45	70		17	CE6B
0206.8000.39	— 鲜的马、驴、骡杂碎	公斤	45	70		13	CE
0206.8000.99	— 冷藏的马、驴、骡杂碎	公斤	45	70		17	BCE
0206.9000.01	— 冻藏的羊杂碎	公斤	45	70		17	6CEB
0206.9000.09	— 冻藏的马、驴、骡杂碎	公斤	45	70		17	CEB
02.07	税号 01.05 所列家禽的鲜、冷、冻肉及食用杂碎:						
	— 鸡:						
0207.1100.1	— — 整只,鲜的	公斤	45	70		13	CEB6
0207.1100.9	— — 整只,冷的	公斤	45	70		17	CEB6
0207.1200	— — 整只,冻的	公斤	45	70		17	CEB6
0207.1300.1	— — 一块及杂碎,鲜的	公斤	45	70		13	CE6B
0207.1300.9	— — 一块及杂碎,冷的	公斤	45	70		17	CEB6
0207.1400	— — 一块及杂碎,冻的	公斤	45	70		17	CE6B
	— 火鸡:						
0207.2400.1	— — 整只,鲜的	公斤	45	70		13	CEB
0207.2400.9	— — 整只,冷的	公斤	45	70		17	CEB
0207.2500	— — 整只,冻的	公斤	45	70		17	CEB
0207.2600.1	— — 一块及杂碎,鲜的	公斤	45	70		13	CEB
0207.2600.9	— — 一块及杂碎,冷的	公斤	45	70		17	CEB
0207.2700	— — 一块及杂碎,冻的	公斤	45	70		17	CEB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计量 单位	进口税率%		消费 税率%	增值 税率%	报关 条件
			优惠	普通			
	— 鸭、鹅或珍珠鸡:						
	— — 一整只,鲜或冷的						
0207.3210.1	— — — 鸭,鲜的	公斤	45	70		13	CEB6
0207.3210.9	— — — 鸭,冷的	公斤	45	70		17	CEB6
0207.3220.1	— — — 鹅,鲜的	公斤	45	70		13	CEB6
0207.3220.9	— — — 鹅,冷的	公斤	45	70		17	CEB6
0207.3230.1	— — — 珍珠鸡,鲜的	公斤	45	70		13	CEB6
0207.3230.9	— — — 珍珠鸡,冷的	公斤	45	70		17	CEB6
	— 一整只,冻的:						
0207.3310	— — — 鸭	公斤	45	70		17	CEB6
0207.3320	— — — 鹅	公斤	45	70		17	CEB6
0207.3330	— — — 珍珠鸡	公斤	45	70		17	CEB
0207.3400.1	— — 肥肝,鲜的	公斤	45	70		13	CE6
0207.3400.9	— — 肥肝,冷的	公斤	45	70		17	CE6
	— — 鸭、鹅、珍珠鸡块及杂碎,鲜或冷的:						
0207.3510	— — — 鲜或冷的鸭块及杂碎	公斤	45	70		17	CEB6
0207.3520	— — — 鲜或冷的鹅块及杂碎	公斤	45	70		17	CEB6
0207.3530	— — — 鲜或冷的珍珠鸡块及杂碎	公斤	45	70		17	CEB6
	— — 鸭、鹅、珍珠鸡块及杂碎,冻的:						
0207.3610	— — — 冻的鸭块及杂碎	公斤	45	70		17	CEB6
0207.3620	— — — 冻的鹅块及杂碎	公斤	45	70		17	CEB6
0207.3630	— — — 冻的珍珠鸡块及杂碎	公斤	45	70		17	CEB6
02.08	其他鲜、冷、冻肉及食用杂碎:						
	— 鲜、冷、冻家兔或野兔肉及食用杂碎:						
0208.1010	— — — 鲜、冷兔肉,不包括兔头	公斤	45	70		13	CEB7
0208.1020	— — — 冻兔肉,不包括兔头	公斤	45	70		17	CEB7
0208.1090	— — — 鲜、冷、冻野兔肉;兔及野兔的食用杂碎	公斤	45	70		17	CEB7
0208.2000.1	— 田鸡腿(鲜的)	公斤	45	70		13	CEB
0208.2000.9	— 田鸡腿(冷藏、冻藏的)	公斤	45	70		17	CEB